

男子横穿马路被撞飞

已无生命危险 事故正在处理中



事故现场。荆门晚报记者 李柬 摄

荆门晚报讯(记者李柬 通讯员吴小东)昨日,城区月亮湖路白庙小学公交站附近,一男子无视几十米开外的斑马线横穿马路,结果被小车撞倒。

从交警部门公布的监控视频可以看到,该男子在月亮湖路靠近白庙小学公交站附近一路口横穿马路,走到第二条车道时,由东向西行驶的一辆白色小车提前减速让行并绕过男子,随后男子加快步伐继续前行,经过第三条车道时,被一辆灰色小轿车撞飞。现场目击者称,小轿车司机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和122交通事故报警电话。不到几分钟,交警赶到现场指挥疏导交通,救护车随后赶到,医务人员对受伤男子进行相关检查后,抬上救护车送往医院。

目前,该男子无生命危险,正在医院

救治,事故尚在处理中。

交警提醒:汽车行驶过程中左右两侧视线被建筑物、绿化带、其他车辆等障碍物遮挡,容易产生视觉盲区,假如此时有行人或其他车辆横穿,就存在安全隐患。因此,司机驾驶车辆经过公交站、狭窄路段时,一定要放慢速度,小心观察,缓慢通过;经过有人行横道的路口也要减速,尤其不要抢黄灯。而对行人来说,同样要遵守交通规则,养成走斑马线、不乱穿马路的好习惯。



扫描二维码
查看详细报道

链接 闯红灯被车撞 行人担主责

2018年11月16日7时55分,城区天鹅路与象山大道交会十字路口西端斑马线上红灯亮起时,一行人闯红灯与正常行驶的一轿车发生碰撞,导致行人倒地受伤,所幸伤者无大碍。

交警调查结果显示,11月16日7时55分,陈某(女)驾驶鄂D8PXXX小轿车由南向北沿城区象山大道在天鹅路口左转时,与未按信号灯指示通行过斑马线的行人官某(女)发生交通事故,官某倒地受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驾驶人陈某违反该法第22条:“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事故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的规定,承担此次事故的次要责任;行人官某违反该法第38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灯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的规定,承担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

外卖小哥无证驾驶被拘留

荆门晚报讯(记者李柬 通讯员龙义)3日,一美团配送员驾驶摩托车与小车相撞,当场擦伤,事故中虽双方负同等责任,因配送员无证驾驶摩托车,交警部门给予配送员15日行政拘留,并罚款1000元。

3日17时37分,一大队事故处理中队接市局指挥中心指令:“白庙路立交桥路段,一辆二轮轻便摩托车与小车相撞,摩托车司机擦伤。”

事故处理中队民警接到报警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勘查,经调查查明:3日17时10分,古某(男,30岁)驾驶车牌

号为鄂HG5**5的小型客车,沿白庙路非机动车道由东向西行驶至白庙立交桥路段时,与刘某(男,21岁,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的二轮轻便摩托车相撞,造成刘某受伤及两车受损的交通事故。

刘某系美团公司荆门分公司配送员,事故处理中队曾因该公司配送员无证驾驶、闯红灯等问题多次对该公司下达《整改通知书》,但该公司目前仍未整改,为进一步震慑违法行为,决定对刘某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1000元、并处行政拘留15日的行政处罚。

链接 驾驶摩托车必须取得驾驶证

随着道路的发展,特别是乡镇农村地区,摩托车越来越普及,可是有很多摩托车驾驶员并未办理驾照。摩托车也属于机动车一类,驾驶员必须取得相关资质。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无证驾驶处罚: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对于未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的,无论驾驶人在行驶过程中违法与

否,均不得继续驾驶该车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驾驶人提供驾驶证。

无证驾驶和被视为无证驾驶的可能有以下情形:

- 1.没有驾驶证的;
- 2.未经考试,非法取得驾驶证的;
- 3.驾驶证被注销、吊销的;
- 4.不符合驾驶条件(年龄和健康状况),非法取得驾驶证的;
- 5.驾驶证已超过有效期的。

记者手记

纵观两起交通事故,均可看到在我们市民中间,仍存在横穿马路、无证驾驶陋习。目前我市正在大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高清无码曝光了多起行人、车辆违法违章行为,可现实中,无视红灯、无证驾驶摩托车等屡有发

生,归根结底还是文明意识、交通安全意识淡薄。生命于我们只有一次,遵守交通规则保护的不仅是自己,更能让我们的家人安心。遵守交通规则,希望不再是一句口号,更不要用血的教训来警醒。(李柬)

中心城区 83 个路口安装 2 万多米护栏



安装护栏。荆门晚报记者 李柬 实习生 陈淑均 摄

荆门晚报讯(记者李柬 实习生陈淑均 通讯员吴小东)近日,不少市民发现,城区多个路口的行人斑马线附近安装了护栏,为行人和非机动车安全保驾护航。

昨日,晚报记者在象山大道、白云大道、月亮湖路等多个路口看到,工人正在安装人行道隔离护栏,地面摆放着护栏和安装零件,有部分路口已安装完毕投入使用。晚报记者从交警部门获悉,从9月初开始,对城区83个主要路口安装人行道隔离护栏,合计2万多米,预计9月底完工。人行道隔离护栏是交通设施,目的是把行人和非机动车指引到斑马线,让市民按照信号灯通行,也是为了给行人和非机动车创造一个安全的交通环境。

看到新安装的护栏,市民纷纷称赞,称不仅美观还很有安全感。“路口整齐划

一安装护栏,过马路必须走斑马线,横穿马路的行人和车辆大幅减少。”张先生对护栏的安装表示赞同。“之前有很多人为了横穿马路,踩坏了绿化带,安装的护栏不仅保护了城市绿化成果,把人行道隔离开也非常有安全感。”向女士说道。

交警提醒,市民经过城区各主要交通路口时,请按交通标识和信号灯指示通行,不要为了图方便抄近道,随意攀爬翻越隔离栏。同时,请爱护交通设施,共同营造更加安全有序的出行环境。



急促的警报声响起,3辆高喷消防车迅速赶到现场喷水“灭火”,消防员积极展开救援……昨日上午,荆门市消防救援支队人员密集场所实战演练预演在万达广场举行。演练模拟人员密集的万达广场发生火灾后,特勤中队、东宝中队、月亮湖中队及供水、供电、急救等社会救援力量立即赶往现场进行救援。此次演练,共出动消防车13辆,消防救援人员60余人,演练约20分钟后圆满结束。

荆门晚报记者 朱运兵 通讯员 宁操 廖利雨 摄

